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張錦裕代）李清庭 吳萬益（劉宗其代）陳振宇
謝文真（程碧梧代）張克勤 王偉勇 陳璧清 王文霞 傅永貴 孫亦文
江威德 楊惠郎 張錦裕 劉瑞祥 李振誥（王建力代）陳引幹（丁志明代）
吳致平 游保杉 趙儒民 胡潛濱 黃吉川（廖德祿代）曾義星 張憲彰
曾永華 傅朝卿 陳彥仲 陳國祥 許渭州（劉文超代）劉文超 楊家輝 李強
陳裕民（鄭進財代）李賢得 劉宗其 王明隆 吳鐵肩 林正章（李淑秋代）
王富美（黃乙妙代）程炳林 郭麗珍 王新台 宋瑞珍（蔡淳娟代）黃美智
（徐畢卿代）陳美津 黃英修 謝淑珠 吳昭良 陳洵瑛 黎煥耀
蔡瑞真（高雅慧代）蘇慧貞（王應然代）吳俊忠 王東堯代 徐畢卿 王三慶
陳省盱（王舉民代）黃永賢

學生代表：楊渝 陳志成 楊傑年

列席：方銘川 黃信復 嚴伯良 黃正弘 賴俊雄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處負責教學、國際化等二組，分別由本人及方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國際化組各項指標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

1. 量化項目：

- （1）招生含每年大學部擴增 100 名、甄選入學比例須達 40% 及各類獎學金（包括優秀博士生及運動績優生）。
- （2）教學含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人數（雙主修及輔系）、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進階級）程度比例、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比例、教學設備改善及基礎實驗設備改善等。

2. 質化項目：

- （1）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
- （2）加強教師評鑑及獎勵淘汰機制。
- （3）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4）提升英語能力。
- （5）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措施。
- （6）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落實公教分離的精神。

(7) 提升本校校園文化之相關措施。

(二) 國際化：

1. 就讀學位國際生：每年成長 20%或佔全校學生數 3%
2. 修學分交換國際生：每年成長 20%或佔全校學生數 3%
3. 經簽約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作數：每年成長 15%或件數佔全校教師數 4%
4. 英語授課課程數：每年成長 10%或佔校總課程數 6%
5.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每年至少 2 次
6.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每年成長 20%或佔全校教師數 40%

教育部預計本(95)年 10 月即會作「年度績效考核」，各項指標及經費之執行進度請各學院、中心配合執行。

二、依據大學法新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針對上開條文修正，為廣泛徵詢校內系所主管意見，經函請各學院、系所主管惠賜卓見，彙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 學院：6 學院院長贊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改為二級二審，2 學院院長表示維持三級三審。

(二) 學系所：18 學系所主管贊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改為二級二審、40 學系所主管表示維持三級三審、7 學系所主管表示其他不同意見(如形式維持三級三審，但以院教評為實質審查，校教評只做程序審查；依教師額所屬而有不同之評審辦法，將員額分屬系、院、校並逐年依評鑑績效而調整等)。

綜觀各方意見仍以教師評審委員維持三級三審運作為主，是否更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運作方式？將再擇期開會研商。

三、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第六點規定：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上開規定係為避免學生以補交報告要求更正成績，造成授課教師的困擾。尤其面臨退學之慮的學生，更希藉補交報告以更正學期成績，以免造成退學的下場。在此特別希望各位主管能轉知系上任課教師，成績送至教務處前請務必謹慎處理、仔細核對，除非確實成績計算錯誤，否則不要輕易答允學生更改成績的要求。

四、有關舊制助教之管理問題，經教育部於 95.2.9 召開之會議中決議，舊制助教仍屬教師系統，可循教師評量方式管理規範。上開決議經本校 95 年 2 月 22 日第 182 次校務企劃座談奉校長指示，全校教學單位於今年辦理教學評量應將舊制助教納入評量，在此提醒各系所主管請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舊制助教評量相關事項。

參、各單位報告：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 2)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附件 3)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增修本校「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11436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期滿。</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p> <p>四、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p> <p><u>(一) 第一學期：</u> 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 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p> <p><u>(二) 第二學期：</u> 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 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p>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期滿。</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p>	<p>一、訂定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p> <p>二、刪除考前一個月及申請書格式請向教學資訊組索取文字</p> <p>三、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擬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p>

<p>五、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向所屬系(所)辦理。(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三)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p>	<p>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向所屬系(所)辦理。<u>申請書格式請向教學資訊組索取</u>，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p>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4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有 8 位提出，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4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之學生依簡章規定：甄選入學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須經教務會議審議始得申請。
- 二、檢附中文系謝侑蓉等 8 位申請轉報告書(附件 6)。
- 三、提出申請轉系名單如下：

學系	年級	學 號	姓 名	擬轉入學系
中文系	一年級	B14946112	謝侑蓉	外文系
台文系	一年級	B54946128	孫藝庭	法律系
台文系	一年級	B54946225	段紫宸	外文系
台文系	一年級	B54946241	劉秀菁	法律系
交管系	一年級	H54946107	蘇聖元	會計系
都計系	一年級	F24946109	夏芳葳	物治系
都計系	一年級	F24946125	鄭資霈	建築系
都計系	一年級	F24946159	徐韻涵	外文系

決議：同意該等學生申請轉系。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請修正「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標準及「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支給津貼，取消參仟元上限。
- 二、因各系所反應資格考若聘請校外各專長領域學者命題，其命題費用偏低，不足支應，且資格考費用由系所經費自行支應，故擬修正為：「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由各系所參酌學位考試自行訂定標準由系經費支付」。
- 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標準修正如下：
 - (一) 校外委員出席住宿費：取消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項目，改為校外委員交通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部份標準辦理。
 - (二) 命題及閱卷費每科目參佰元：因不切實際，且外校亦無本項支出故取消該項費用。
 - (三) 原標準表中論文審查費仍維持博士班每篇 1600 元，碩士班每篇 800 元。
- 四、檢附本校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如附件 7）、國內各校資格考試及碩博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如附件 8）一份。

擬辦：通過後，函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本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待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為邁向國際化及提昇學生之競爭力，擬推動研究生論文採英文撰寫。

說明：本校研究生大多未受過英文撰寫論文之訓練，為培養學生相關能力，擬開設『英文論文寫作』課程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自 95 學年度起由工學院先行試辦，其他學院若有意者鼓勵參與。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高年級學生參與論文或專題研究補助要點」草案（附件 9），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學生從事實務操作，學以致用，特設立本補助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補助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補助以本校各學院大學部三、四年級參與選修論文或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為主要對象。

擬辦：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附件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劃經費支給。
- 三、本校94學年度上學期博士班第1、2、3學年研究生人數共1,893名，學業成績前1/10名額每月核發15,000元，預估全年共需經費約3,600萬元 $(1893*0.1*15000*12)*1.05$ 。

擬辦：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中心外文組
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大學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的通過率目標值2005年為30%，2006為40%，2007為50%。去年(2005年)本校達成情形為8%，遠落後目標值。因此，為提升本校學生通過率並簡化行政作業，建議全校大一新生於下學期統一報考，由學校代付學生考試報名費以鼓勵學生集體報名。
- 二、去年經教務會議討論制定各系畢業門檻後，執行細則不盡完善(如：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及畢業門檻認證程序)，建議修訂相關條文。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測驗類別： <u>〈一〉、英語能力鑑別測驗</u> <u>(Placement Exam)</u> A. <u>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抵免</u> <u>鑑別測驗 (Placement</u> <u>Exam A)：</u> <u>(A)大一英文部份：</u> a. <u>可參加本校語言中</u> <u>心免修大一英文測驗</u> <u>資格者：</u> <u>①當年度大學指定科</u> <u>目考試英文成績未</u> <u>加重計分前，其原</u> <u>始分數在該科前</u>	一、測驗類別： A、英語能力鑑別測驗 (Placement Test) 1. 免修課英語能力鑑別測驗 (Placement Test A): a. 大一英文部份：大學入 學考新生、僑生、轉學 生、甄試入學生及除英 國、加拿大、美國、澳 洲、紐西蘭、愛爾蘭六 國以外之外籍生，於註 冊入學後一週內，依當 年度大學入學考英文成 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	

15% (含) 者 (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

②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2 級分(含)以上者。

③ TOEFL IBT 成績達 61 或 CBT TOEFL 成績達 173 分(舊制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

④ 多益 (TOEIC) 測驗 650 分(含)以上者。

⑤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檢定合格者。

⑥ IELTS 5.0 以上。

⑦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且所受教育非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符合以上資格之大學新生，於註冊入學後一週內，可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統一考試。通過本測驗之學生，可持證明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測驗方法和測驗及格標準另訂之。

b. 可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

①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② 曾在上述七國受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始分數在各組所有入學考人數前 10% (含) 者為基準 (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 凡英文成績達該標準或學力測驗英語級分與該標準相類同; 或新制電腦 TOEFL 成績達 173 分 (舊制 TOEFL 成績 500 分) 或多益 (TOEIC) 測驗 590 分以上; 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檢定合格者, 可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統一考試。前項例外之六國外籍生需持高中英文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免修證明。又前項例外之外籍生及通過本測驗之學生, 可持證明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測驗方法和測驗及格標準另訂之。

b. 大二英文部份: 凡本校在籍生除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六國以外之外籍生已修完 (或免修) 第一學年英語課, 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持證明在註冊後一週內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參加免修大二英語之考試。前項例外之六國外籍生需持高中英文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免修大二英語證明。又前項例外之外籍生及通過免修大二英語鑑別測驗

③成績達 GEPT 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④TOEFL IBT 69 或 TOEFL CBT 193 (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⑤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 (含) 以上。

⑥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⑦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含)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之大學新生，於註冊入學後一週內，可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

(B)大二英文部份：

a. 可參加免修大二英文測驗資格者：

①於大一下已達到該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者。

② 大一英文成績總平均

之學生，可持證明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測驗參加標準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佈。

達 80 分者。

③轉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學生(需語言中心外文組核准)等。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註冊入學後一週內，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大二英文課程抵免鑑別測驗。其他尚未修大二英文者，亦需符合此規定申請測試。通過免修大二英語鑑別測驗之學生，可持證明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測驗標準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佈。

b. 可直接抵免大二英文資格者：

①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②曾在上述七國受正式教育五年以上者。

③成績達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④TOEFL IBT 79 分或 CBT TOEFL 213 (含) 以上 (約舊制托福 550 分)。

⑤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 (含) 以上。

⑥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直接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含)以上、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含)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00 分(含)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註冊入學後一週內，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

其他任何特殊個案，請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以受理。

B. 大一、大二安置測驗

(Placement Exam B): 依測驗結果分為若干級上課，在未施行分級測驗前，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級；大二學生依大一英文成績分級授課。

其他任何特殊個案，請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以受理。

<二> 英語綜合能力測驗 (English Comprehensive Test):

英語綜合測驗 (English Comprehensive Test): 凡修習英文課之同學在每學期課程結束前都應參加外文系英文教師共同主持之綜合測驗。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教師上課成績則佔 70%，並由外文系任課教師加總後送教務處登記。

<三> 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

1. 自 96 學年度起之新生，統一於大一下報名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或全民英檢中高

2. 大一、大二安置測驗 (Placement Test B): 依測驗結果分為若干級上課，在未施行分級測驗前，大一新生依大學入學考試或相同考試成績分級；大二學生依大一英語成績分級授課。

B、綜合能力測驗 (Comprehensive Test)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 (Comprehensive Test): 凡修習英文課之同學在每學期課程結束前都應參加外文系英文教師共同主持之綜合成就測試。此項測試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教師上課成績則佔 70%，並由外文系任課教師加總後送教務處登記。

C. 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

1. 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 GEPT 全民英語

級初試，報名費由學校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2. 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 CBT 電腦托福(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 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

3. 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仍未通過測驗者，應修習一學期「進修英文」課程(必修 0 學分)，方可畢業。

4.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b)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含)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b) 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含)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5. 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

能力分級檢定(b) CBT 電腦托福(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 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

2. 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仍未通過測驗者，應修習一學期「進修英文」課程(必修 0 學分)，方可畢業。

3.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b)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含)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b)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含)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

6. 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請計網中心支援開發）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依程序單程序辦理認證。認證核章部份，全民英檢由各系認證，其他考試(IETLS，TOEFL，TOEIC)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證，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

(認證於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辦理。)

(註：可不需考畢業門檻者為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正式教育滿三年以上者。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40分）